独家代理协议书

本协议于2021年2月23日签订。

委托人：KIZNA日本有限公司 注册地：日本千叶县千叶市美浜区中濑1-3幕张科技园CB栋3楼MBP

代理人：北京动力无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翠海明苑27号楼1层101-2

鉴于：代理人是中国地区从事贸易的公司；委托人欲开拓中国地区产品市场。 双方基于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1. 独家代理权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人授予代理人在中国大陆地区和香港澳门地区（下称指定地区）销售第三条规定的产品（下称指定产品）的独家代理权。代理人同意并接受上述委托。自本协议签字日起委托人不得在代理区域内，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其他渠道销售代理商品，不得再指定其他任何公司作为该指定地区的销售代理人，并负责控制其他代理人将产品销往该指定地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来自于代理区域内其他顾客有关代理商品的订单、询价，委托人都应将其转交给代理人。

1. 代理人权限

代理人有权在指定地区和客户订立销售合同，并负责收取货款。代理人保证竭力履行其向委托人之订货，非经委托人同意，代理人不得违背公司关于装运订货的任何指令。

1. 产品

委托人授权代理人，代理人同意代理委托人的如下产品：健生水过滤器，碳酸水过滤器，氢气发生器，护肤品以及相关产品

随着代理商的营销业务的增加，委托人将适当增加代理商品的范围，并签订增加代理商品的补充协议。前款所定产品不因委托人的产品技术或性能更新而终止或改变，对于同种类的产品的新产品 ，代理人具有当然的继续代理权。

1. 产品经销

在本协议签订的前24个月，代理人尽最大能力达到200台健生水过滤器的订货数量。

1. 代理人义务

代理人应竭力推销委托人的产品，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 ，进行广告宣传，参与展销会等措施，以扩大指定产品在指定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代理人不应与制造商竞争的任何厂商中获利，更不得制造与代理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1. [信息](http://m.haoword.com/syfanwen/jianbao/)公开和商情通报

委托人应向代理人提供包括所指定产品的销售条件、价目表、技术文件和广告资料等一切必要的信息。

代理人应每月向委托人报告其销售进展情况、市场行情、客户反馈意见。

1. 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和保护

代理人有权使用委托人的商标、商号和其他任何标志，但其唯一目的是标识和宣传指定产品 ，且只限于本合同的范围内产品的销售和宣传。

代理人在此承诺，这些无形财产永远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擅自将委托人的商标、商号或符号注册，成为自己的财产，也不擅自使用于其他场合的产品；同时，这一权利随本合同期满或由于任何原因终止时而终止。

代理人一旦发现委托人的商标、商号或标志被侵权时，应通知委托人。

委托人同意代理人在指定地区注册自己的品牌商标，包装代理产品后进行销售。

1. 费用

代理人办公费、工资福利开支由代理人自己支付。因履行本代理合同发生的费用，如运输费、仓储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用、广告费等由代理人负担。

1. 转代理和分代理

委托人给予代理人的独家代理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

代理人可以指定分代理人，以建立营销网络体系。但分代理候选人的选定，应事先征求委托人的意见；经委托人同意后，代理人应与分代理人签订与本合同不相冲突和不违背委托人利益的代理协议，并将一份送交委托人备案。

1. 合同终止

本代理合同有效期为5年；期满后，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解除合同请求，本协议将自动延长1年，并可依此方法续展。本协议在自动续展年满5年后，双方可以考虑重新签订协议，给予代理人以更优惠的代理条件。任何一方在期满前3个月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代理人违反本合同第6条规定时，委托人即可立即终止本合同，而不负任何责任。除此之外，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否则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合同终止时，代理人应将委托人提供给代理人的所有资料归还于委托人。

合同终止后1年内，代理人不得代理与委托人相同或相近似的产品或竞争对手的产品。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组成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 仲裁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依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仲裁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 送达方式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联系地址：日本千叶县千叶市美浜区中濑1-3幕张科技园CB栋3楼MBP

联系电话：+81 90-3225-8082

委托人（n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电子邮箱：info@kiznajapan.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翠海明苑27号楼1层101-2

联系电话：+86 13601154914

代理人（n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电子邮箱：info@uplussuper.com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尽量约定为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7日（如为国外地址，此处时间可视实情适当延长，但建议明确）视为送达；发出的传真/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受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人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 其他条款

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和增补，应采取书面形式。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同时签署日期或最后签署日起正式生效。

如本合同中一条或一条以上的条款无效，其余条款仍然有效。

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有效期：2021年2月23日至2026年2月23日。

委托公司：日本千叶县千叶市美浜区中濑1-3幕张科技园CB栋3楼MBP

KIZNA日本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北京市丰台区翠海明苑27号楼1层101-2

北京动力无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委托公司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盖章）：

代理公司代表人（签字）：仇佳 签署日期：2021年2月23日

（盖章）